

粤机收 1080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秘书科
2016 -03- 16
2052 号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发改电〔2016〕150号 中机发 2〔24号

关于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抓紧做好专项 建设基金项目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中国铁路总公司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有关工作部署，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储备、申报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。请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5〕2463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储备、申报等工作。

现将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（专项建设基金项目）》、《政府投资项目储备、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及申报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操作指引》、《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联系方式》等指

导材料印发你们，请参照做好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填报、信息完善等工作。同时要与当地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加强衔接，请两家银行提前介入，共同做好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和筛选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（专项建设基金项目）
- 2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、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及申报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操作指引
 - 3、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联系方式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6年3月15日

抄送：国资委，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附件 1

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 (专项建设基金项目)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、项目名称：所申报项目的全称。已批复（或核准、备案）的项目，需与初步设计、可研报告、项目建议书等批复（或核准、备案）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务必做到准确、完整

2、建设性质：选择字段

3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全称

4、建设地点：选择字段，选择最具体的地点（跨地区的请选择上一级别，例如建设地点同时北京市西城区和东城区的项目，应选择为“北京市市辖区”）

5、建设详细地址：文本字段，填写项目的实际建设地址

6、所属行业：选择字段，应选择至最具体的行业

7、国标行业：选择字段，应选择至最具体的国标行业

8、总投资（万元）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（取整）

9、开工或拟开工年月：根据项目情况填写时间

10、拟建成年月：根据项目情况填写时间

11、主要建设规模：填写初步设计、可研报告、项目建议书等批复（或核准、备案）文件所列建设规模，内容要简练准确（150字以内）

12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内容要简练准确（150字以内）

13、项目联系人及责任人信息

14、符合重大战略：对于一带一路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等类别的项目，应选择项目所符合的重大战略

二、项目投资情况

15、针对申请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，需在“是否专项建设基金”处选择“是”

16、投资信息有关资金类别填写数值要以万元为单位填写、取整到万元，不得填写小数。其中：

A、项目总投资构成应分解到具体资金类别的“总投资”列中，各类别分解之和应与项目的总投资相一致；

B、资本金构成应分解到具体资金类别的“资本金”列中，各类别分解之和应与项目的资本金相一致（注：“专项债券募集的专项建设基金”类别不得填写）；

C、2016年专项建设基金资本金缺口应填写在“专项债券募集的专项建设基金”对应的“2016年”列中；

D、本批次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应填写在“专项债券募集的专项建设基金”对应的“本次申请专项建设基金”列中；

E、截至本批次申报，以前年度、批次已经下达（投放）的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建设基金、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应填写在对应资金来源的“累计下达（投放）”列中

三、前期工作

17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填写项目前期工作信息，包括审批事项的批复单位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件标题、批复文号、批复状态。其中：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项目核准、项目备案指标的填写信息会形成项目的“进展情况”作为审核依据

四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信息

18、专项类别：选择字段，应选择至最具体的专项类别

19、回报方式：文本信息，填写项目的收益来源

20、回报率（%）：数值信息，保留一位小数

21、回报周期（年）：数值信息，取整

22、拉动效果（1: X）：数值信息，保留一位小数，按照1元基金对社会资金的拉动比例填写，例如平均1元基金拉动4.5元社会投资，则填写4.5

23、建议银行：选择字段，填写基金的具体投放银行

五、其他信息

24、PPP项目信息：对于PPP类项目，应填写PPP项目相应信息，包括政府参与方式、拟采用PPP操作模式等

附件2

政府投资项目储备、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及申报专项建设
基金项目操作指引

	工作内容	系统操作
项目单位	一、申报项目	
	1.1注册登录	1、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 http://kpp.ndrc.gov.cn 。 2、注册用户，填写单位基本信息、联系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手机、邮箱）以及默认主管单位等。 3、身份验证，用户注册完成后，在注册邮箱中会收到来自kpp@ndrc.gov.cn的确认信，点击邮件中的“确认链接”完成身份验证。（如果暂未进行身份验证，仍可继续进行信息填报工作，但不能上报信息，在验证身份后，可以自动开通项目上报功能），完成注册。
	1.2录入保存	1、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。 2、在“项目储备”模块的填报区通过“新增”录入拟申报的储备项目信息（填写标准详见本通知附件1）。 3、对于已保存的项目可以通过“修改”功能进行补充完善。
	1.3确认报送	对拟报储备项目，通过“报送”功能提交给对口的信息归集（主管）单位进行审核。 注：审核单位将项目解锁后，项目单位可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。
	1.4反馈更新	项目通过审核纳入储备项目库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或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后，项目单位将自动获知。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或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初审单位 (市县省发改部门、中央企业等)	二、项目储备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	
	2.1登录系统	1、通过政务外网访问网站 kpp.cegn.cn(59.255.136.8) 。 2、使用预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（注：第一次登录系统的用户建议修改默认密码）。
	2.2项目审核	1、项目单位和下级用户报送项目都已存储在审核区中。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原则与范围，在“项目储备”模块审核区中定期对项目单位（或下级发改部门）提交的项目信息进行初审。 2、如需代录项目，在“项目储备”模块的填报区使用“新增”功能录入保存，并使用“提交审核”功能，将项目提交到审核区。 3、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，使用“纳入本级储备库”的功能完成初审；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使用“退回”功能退回项目单位（或下级用户）。 4、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，可在“本级项目储备库”中使用“报表打印”功能生成项目表，根据有关工作机制，线下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	2.3建立储备	如需对“本级项目储备库”项目进行调整，可使用“修改”功能修改项目信息，也可使用“取消储备”功能将项目退回到“审核区”取消储备。调整完善后形成本级项目储备库。

	工作内容	系统操作
初审单位 (市县省发 改部门、中 央企业等)	2.4导入本级项目	1、选择“滚动计划”模块，在“投资计划编报”的“编制区”中使用“从储备库挑选项目”功能，导入本级拟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。（注：只有纳入本级储备的项目才能用于直接编制本级三年滚动计划，编制计划功能中不允许直接新增项目）。 2、对初选的项目进行审核，将拟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通过“提交审核”功能移动至审核区。
	2.5形成滚动计划	1、本级项目和下级用户报送的滚动计划均已进入“投资计划编报”的“审核区”。在吸纳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用户使用“修改”功能对项目进行修正。 2、其中，对于通过审核，拟申报上级的滚动计划使用“通过审核”功能提交至“待报区”；对于不适宜的项目或者需要完善信息的项目，使用“退回”功能退回下级发改部门（如果是本级编制的三年计划项目，将被退回至编制区）。如果需要修改，可以使用“修改”功能直接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。
	2.6报送滚动计划	1、对于需要上报的“三年滚动投资计划”，由具有上报权限的用户在“待报区”中使用“填写报送文号”功能将相应项目与上报文件关联后，通过“报送”功能向上报送。上报项目将自动纳入本级三年滚动计划，已上报的项目可在“已报区”查看。 2、对于不需要报送，只纳入本级投资计划的项目在“待报区”使用“纳为本级滚动计划”功能将相应项目纳入当前年度的三年滚动计划即可。
编报单位 (省级发改 部门、中央 企业等)	三、专项建设基金 项目申报	
	3.1导入本级滚动 计划	选择“滚动计划”模块，在左侧菜单中“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报送”的“编制区”中使用“从本级滚动计划库挑选项目”功能，导入本级拟编制专项建设基金计划的项目。 注：只有纳入本级滚动计划，并上报国家发改委的项目，且在项目“投资情况”栏目中的“是否申请专项建设基金”一栏选择“是”的项目可以被纳入。
	3.2形成专项建设 基金项目申报方案	1、项目纳入“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报送”的“编制区”后，编报部门可在参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对项目进行筛选，并将确定的项目，通过推送功能推送至报送区，在推送确认页面中应选择对应批次（如2016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）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专项建设基金计划将转入“报送区”。 2、对于不适合的项目可使用“删除”功能，将项目从编制区移回“滚动计划”模块。
3.3报送专项建设 基金项目	1、对于完成审核并定稿的，由各单位使用“主管理账户”在“报送区”通过“变更文号”功能填写正式上报文号，并通过“报送”功能提交，提交后的项目将被锁定，所有内容不能修改。 2、项目提交前，各单位的子账号都可以在“报送区”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，使用“退回”功能，撤回项目。	

附件3

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联系方式

一、国家信息中心:

王敬业 18500473616

王俊龙 18500638291

二、技术客服:

1. 华东地区:

张克非 18605516625 0551-66569128-8016

袁伟良 18668010583 0791-88186515

陈小强 15879088379

2. 华南地区:

余华华 17779105777

饶亮 18170062301 0791-88186592

陈小强 15879088379

3. 华中地区:

谢飞 13803505880

余华华 17779105777

4. 华北地区:

谢飞 13803505880

余华华 17779105777

5. 西北地区:

张 君 18779185017 0791-88186939

蔡 伟 18679122839 0791-88186867

6. 西南地区:

袁伟良 18668010583 0791-88186515

饶 亮 18170062301 0791-88186592

7. 东北地区:

吴 婷 13699537876

李选旺 15070870151 0791-88186894